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16
11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2年2月18日至28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

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临时议程

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未来工作：
 - (i) 会议日历
 - (ii) 核可纲要公约的安排
 - (iii) 主席代表委员会向环发会议提出报告；
- (d) 第五届会议续会所审议的问题。

2. 审议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科学咨询意见。

92-05921 130292 130292

130292

3. 谈判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4. 审查预算外资金：
 - (a)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资金；
 - (b) 谈判过程信托基金。
5. 通过报告。

二、临时议程说明

2. 大会在1990年12月21日的第45/212号决议中决定：“在大会主持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世界气象组织的支持下成立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以便由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拟定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列载适当的承诺，并拟定可能商定的任何相关文书。”

3. 大会在1991年12月19日第46/169号决议中敦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尽可能加速和成功地结束谈判，及时通过包含适当的承诺以及可能议定的任何相关的法律文书的纲要公约，以便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

4. 委员会已举行了四届会议如下：

- (a) 第一届会议，华盛顿，1991年2月4日至14日(A/AC.237/6和Corr.1)；
- (b) 第二届会议，日内瓦，1991年6月19日至28日(A/AC.237/9)；
- (c) 第三届会议，内罗毕，1991年9月9日至20日(A/AC.237/12)；
- (d) 第四届会议，日内瓦，1991年12月9日至20日(A/AC.237/15)。

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于1992年2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将由委员会主席于1992年2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在第4会议室开幕。

1.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在1991年12月19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其第五届会议的临时议

程。提出该议程以供通过。

(b) 工作安排

(一) 参加

7. 大会在第45/212号决议的第2段中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开放，并按照大会的既定做法，容许观察员参加。”

8. 第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已发给了在纽约的所有与会国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正在努力尽可能广泛散发这一消息和供会议使用的文件，以方便充分和有效的参加(见委员会第1/2号决定，第6段)。

9. 大会在第45/212号决议的第19段中，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为谈判过程作出贡献，但有一项谅解，这些组织在这一过程中没有任何谈判任务，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第1/1号决定”。¹

10. 在这方面，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于1991年3月18日至4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第2/1号决定，² 和它随后对各非政府组织的核可。

(二) 附属机构

11.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第1/1号决定成立了两个工作组，并确定了它们的任务。在这方面，委员会决定，如有必要并在必要时，工作组经委员会同意，可设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5/46)，附件一。

² 同上，《补编第48号》(A/46/48)，第一卷，附件一，第2/1和2/2号决议。

立特设小组以处理具体问题，但应适当注意委员会内不得在同一时间举行两个以上的会议之谅解(第1/1号决定，附件，第11段)。

12. 这两个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开始行使职能，并在第三和第四届会议期间继续行使其职能。

(二) 会议时间表

13. 会议第一周的暂定会议时间表载于本文件附件一，那是根据星期一至星期五在正常工作时间里各种设施可资利用的情况制定的，即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可使用的会议服务最多可供同时召开两场会议。请各代表团充分利用这些服务，所有会议在预定时间准时开会。

14. 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已将2月22日星期六订为全时工作日以弥补2月17日星期一所损失的一日(因其为公定假日)。

15. 第二周会议的时间表将根据谈判的进展而决定。

(c) 未来工作

(一) 会议日历

16. 关于第五届会议续会的日期和地点，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获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46/169号决议第3段就可能于1992年4月在纽约举行一个短暂的续会所作的决定。

17. 委员会应尽快根据可获得的场地设施的最新资料，决定其续会的日期。如果想要订下的会期超过联合国日历所提供的五天，则日期将须由会议委员会核准，并且如果涉及预算问题，则须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可。

18. 委员会可能要考虑到，除其他因素外，在第五届会议续会后以六种语文编制和散发公约最后案文所需的时间，以便各国政府在签署之前阅读。

(c) 核可纲要公约的安排

19. 已就委员会通过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最后案文所遵循的程序和参与通过公约的各代表是否需要全权证书的问题，同法律事务厅进行了进一步协商。执行秘书获知，在通过公约时，委员会只须依循其决策方面的议事规则（参看A/AC.237/5）。由于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参与委员会的国家代表无须提交全权证书；公约也无须置于一个全权大使会议面前或由其通过。此外，在通过一项公约的时候通过一个最后议定书并不是大会或它的一个附属机关的通常惯例。委员会的报告将载有关于通过公约的一切必要资料，那通常会出现在任何最后议定书之内。

20. 公约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时，签署公约将须充分权力。

(d) 主席代表委员会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报告

21. 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8段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于1992年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谈判结果以及关于气候变化领域的可能未来步骤的报告”。大会在第46/169号决议第8段重申了该项决定。

(d) 第五届会议续会所审议的问题

22. 将分发一份关于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的续会上要审议的剩余问题清单。

2. 审议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科学咨询意见

23. 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4段请“特设秘书处的首长与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密切合作，确保该小组能够根据谈判过程中提出的需要和要求，客观地提供科技咨询意见”。

24. 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已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并进。

它包括短期的研究领域，包括同谈判和执行一项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可能产生的需要有关的方法问题。它目前正在完成对其第一次评估报告(1990年)的增补。人们希望在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主席就此项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时(目前订于2月20日)将能获得政府间小组的增补的预先摘要。

3. 完成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25. 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结束时，面前有一份由秘书处在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共同主席指导下编制的综合工作文件(A/AC.237/Misc.17和Add.1-9)。文件收集了一些案文，按照一个临时标题清单而安排，显示出两个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委员会已收到文件的一份校订本，载于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的附件二内(A/AC.237/15)。

26. 委员会并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同意应该仔细审查综合工作文件，以提醒人们注意到在文字的前后一贯与调和方面的可能改善，以及能够消除的重叠情况，和加强其一体化其他技术途径。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同主席团和工作组成员协商，打算向第五委员会提交一份载有关于那些事项的建议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主席将请执行秘书进行技术审查，作为其报告的基础。主席已在A/AC.237/Misc.18号文件内把综合工作文件的技术审查递交委员会。

27.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收到一些同在第四届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有关的建议(A/AC.237/WG.I/L.7-10)。第四届会议之后已提交一项关于定义的新建议(A/AC.237/Misc.1/Add.16)。

4. 审查预算外资金：

(a)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特别自愿基金

28. 大会在其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中，决定建立“一个特别自愿基金，由特设秘书处主任在联合国秘书长授权下管理，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

国家以及发展中小岛屿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大会和/或委员会吁请各本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气象组织向特别自愿基金慷慨捐助。执行秘书正在按照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做法作出安排,从特别自愿基金中拨款,以便为参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供资金。

(b) 谈判过程信托基金

29. 大会在其第45/212号决议第20段中决定:“谈判过程应以现有联合国预算资源提供经费,但不得对其已规划的活动有不利影响,并通过向在谈判期间专为该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大会在同一决议第21和22段中还请“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发展领域的机构,向谈判过程包括其筹资作出贡献”。同时还邀请各本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30. 执行秘书将就这两个基金的状况及进一步捐款的需要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5. 通过报告

31. 大会在第45/212号决议的第16段中,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谈判对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现实意义,以定期进展报告的方式,通过特设秘书处将谈判进展经常及时通知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

32. 在根据以往惯例进行磋商以后,副主席兼报告员将模仿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起草一份报告草稿,供委员会审议。

附件一

暂定会议时间表
(1992年2月18日至22日)*

1992年2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时30分 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开幕
 项目1(a) 通过议程
 项目1(b) 工作安排

随 后: 非正式全体会议(如有需要)

各工作组联合主席介绍会前筹备工作
(区域组会议: 如有需要且时间容许, 在全会后举行)

下午3时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会议开幕
(详细的协调工作时间表尚待决定)

1992年2月19日,星期三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会议

* 会议第二周的时间表将根据谈判进展情况而决定。

1992年2月20日星期四

- 上午10时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会议
- 下午3时 项目2 审议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科学咨询意见
 项目1(c) 未来的工作
 项目4 审查预算外资金
 项目3 完成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 工作组提出的迁变报告

1992年2月21日星期五和2月22日星期六

- 上午10时和下午3时 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会议

1992年2月24日星期一至2月28日星期五

- 上午和下午 工作时间表尚待决定

会议结束

附件二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文件清单

本届会议文件

- A/AC.237/15 拟订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1991年12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A/AC.237/16 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 A/AC.237/Misc.1/Add.16 各代表团提交的有关气候变化纲要公约筹备工作的一套非正式文件,包括“非文件”:荷兰的建议
- A/AC.237/Misc.14/Rev.1 定义:秘书处的说明
- A/AC.237/Misc.18/和 Add.1 综合工作文件的技术审查
- A/AC.237/WG.1/L.7和 Corr.1 阿尔及利亚和其他国家:关于承诺的整节的建议
- A/AC.237/WG.1/L.8 77国集团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的联合声明
- A/AC.237/WG.1/L.9和 Corr.1 瓦努阿图代表团以参加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提交的关于承诺的声明
- A/AC.237/WG.1/L.10 和Corr.1 阿富汗和其他国家:对A/AC.237/WG.1/L.7案文的拟议修正

向会议提供的其他文件

A/AC.237/5

议事规则

A/AC.237/6和Corr.1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会议于1991年2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举行)

A/AC.237/9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会议于1991年6月19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

A/AC.237/12和Corr.1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会议于1991年9月9日至20日在内罗毕举行)

A/46/48

(第一和第二部分)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6/48),第一和二卷

供参考的文件

大会决议

45/169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1年12月19日)

45/212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90年12月21日)

44/211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90年12月21日)

44/228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1989年12月22日)

44/207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1989年12月22日)

* * * * *

供参考的文件

A/45/496/Add.1

秘书长关于在实施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第44/207号决议过程中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其中载有第二次世界气候会议科学技术会议的最后声明和会议部长宣言

区域性政府间会议

A/CONF.151/PC/10

为共同未来采取行动。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卑尔根会议(1990年5月8日--16日)的报告

A/CONF.151/PC/3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亚洲和太平洋环境和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1990年10月15日--16日，曼谷)的报告

A/CONF.151/PC/L.30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区域筹备会议(1991年3月7日，墨西哥城)结束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部长通过的《特

拉特洛尔科环境和发展纲领》

A/COFN.151/PC/85

1991年6月19日 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通过
的《北京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

INC/FCCC/NONE NO.31
(英文和法文)

1991年11月11日至14日在阿比让举行的第二项非洲部长
级环境与发展区域筹备会议的文件

